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關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之披露，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智運」)與江蘇通用路橋工程有限公司(「通用公司」)民間借貸糾紛一案。

於2024年5月21日，江蘇省溧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蘇0481民初75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江蘇智運歸還通用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105,82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人民幣24,317,315.45元，並應承擔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計算的利息；本公司對江蘇智運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本集團發現涉及案件中部分的蓋章證據文件沒有本集團使用官方印鑒的授權或記錄，本集團質疑公司原副總裁于某涉嫌偽造印鑒公章及挪用資金，於2024年3月6日向南京市公安局棲霞區分局報案，現已對於于某涉嫌挪用資金罪予以刑事立案。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及江蘇智運就上述判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依法撤銷(2024)蘇0481民初750號民事判決書，裁定駁回被上訴人通用公司的起訴。

近日，本公司及江蘇智運接獲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通用公司訴訟事項的二審判決書。法院認為于某挪用資金案與本案借款合同糾紛不屬於同一案件，應分別予以處理。二審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41,350元，由本公司及江蘇智運負擔。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已採取包括法律申訴、抗辯、談判和解等一切可行的措施來以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對於某刑事案件的法律訴訟，積極通過各種措施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當中包括針對二審民事判決結果考慮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本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根據民事判決書裁定結果被執行，本集團預計該等結果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